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理由陳述

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 (法案)

目前，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受十月十八日第 58/93/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範，而有關負擔由社會保障基金承擔。

然而，由於有關規定內容過於簡單，而且已追不上現時勞動法例改革的步伐，因此，有必要以更符合現況及更詳細的方式規範相關事宜，使之能配合現時勞動法例所作的修改。為此，法案就保障金額及設定債權日期方面訂定範圍，並將保障惠及外地僱員，以及規定出現僱員不當受益的情況時，僱員須返還獲墊支的金額。

法案尚規定專門設立具法律人格的自治基金(勞動債權保障基金)負責提供有關保障。

送立法會第一文本